



誰可以申請

怎麼 申請

獎學金 怎麼申請 <mark>錄取</mark> 方式 重點 提醒



怎麼 _{申請} <mark>錄取</mark> 方式 獎學金 怎麼申請 **重點** 提醒

推可以申請



誰可以申請

提出申請時「已經是」:

- ◆ 研究所一年級第二學期(含)以上
- ◆ 二技一年級第二學期(含)以上
- ◆ 四技二年級(含)以上
- ◆ 五專四年級(含)以上

學業成績(一項即可)

- ◆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
- ◆ 歷年平均班級名次前70%

操行成績

前一學年每學期為A(含)以上

交換期間「未領取畢業證書」

保有在校生身份

※同一學制,只能交換一次。 ※大陸地區合作學校不接受陸籍申請交換生。 ※研究所學生,只能交換一學期。



誰 可以申請

<mark>錄取</mark> 方式 獎學金 怎麼申請 **重點** 提醒

怎麼申請

1. 注意申請 時間

2. 取得必要 文件

3. 登入平台

4. 繳交紙 本至系辦



1. 開放申請時間

申請日期交換時間		舉 例		
上學期: 11月1日-11月30日	下個學年度可選擇全學年或任一學期出國	114學年度上學期11月申請,可選填 115學年度全學年或任一學期出國 ◆ 名額全數開放		
下學期: 5月1日-5月31日	下個學年度第二學期出國	114學年度下學期5月申請, 僅能選填115學年度下學期出國 ◆ 名額是上學期申請後剩餘名額 ◆ 遇積分同分會以二技、研究所學生優先錄取		

※應屆畢業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者

1.僅能申請緊接著次一學期的出國交換,不得空窗一學期再隔一學期出國交換。

舉例:114年11月申請的應屆畢業生,儘能申請115學年度全學年或第一學期出國交換,<mark>不得單一申請115學年度第二學期出國交換。</mark>

2.應屆畢業生如規劃於5月提出申請,為配合教務處行政作業,須於申請前先行向教務處提出延長修業申請; 且不論申請結果如何都**不得撤回**。



2. 必要文件

你需要備妥這些文件,再登入平台!

- □出國進修計畫書
- □家長切結書



日間部 您好,	請選擇申請項目	州下時
申請項目	早價	工作時程
中文歷年成績單	10	立即領取
中文歷年成績單(要列印排名)	10	立即領取
英文歷年成績單	20	7個工作
中文學期成績單	10	立即領軍
中文成績名次證明	10	7個工作

- □入學至前一學期成績單(至行政大樓1樓機器列印。列印時,選「中文歷年成績單(要列印排名)」)
- 2年內外語成績證明(英文「只」接受托福<u>學術組</u>、雅思<u>學術組</u>成績,為公平原則**不接受單科**重考;並請學生 依本校與姐妹校合約內容所規範之標準辦理)
- □ 已服役證明文件(尚未服役者及女性免附)



3. 登入平台

- ■系統審查年級
- ■確認學生個人資料
- ■志願選填
- ■所有附件使用PDF上傳

上網填資料https://exchange.ntub.edu.tw





4. 繳交紙本至系辦

平台填寫完成後,請將下列紙本文件送至系辦進行初審:

- 甄選申請表(從線上平台列印出來!),務必親筆簽名,填上日期
- 入學至前一學期正本成績單
- □ 2年內外語正本成績證明(申請大陸地區免附)



選填志願

• 至多10個志願

- 志願序為分發之重要依據。
- 同一間學校的全學年、 上學期、下學期,都算 是獨立的一個志願!
- 選填雙聯不可同時申請 交換。

選填方式

選填說明

- 僅填寫單一志願
 - 選填同校不同交換期間 屬多個志願。

備取生資格

國際處「不」介入學生選課和成績抵免! 請與系上討論。



選填學校	交換期間	志願序
上海大學	上學期	1
上海大學	全學年	2
上海大學	下學期	3
諾歐商學院	上學期	4
慕尼黑科技大學	上學期	5
萊茵瓦爾應用科大	上學期	6
慕尼黑科技大學	下學期	7
諾歐商學院	全學年	8
慕尼黑科技大學	全學年	9
萊茵瓦爾應用科大	全學年	10





誰 可以申請

怎麼 申請 獎學金

怎麼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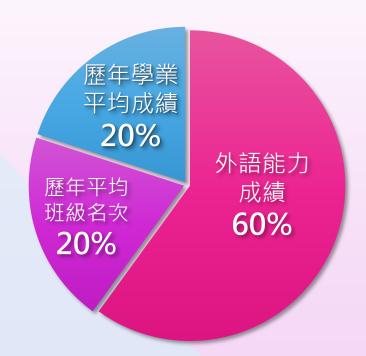
重點

錄取方式

錄取方式

積分換算方式

要求外語能力證明之學校 (非大陸地區)



不要求外語能力證明之學校 (大陸地區)





錄取方式

錄取方式

1. 根據成績總積分排序,再依志願序及餘額分校



- ①外語成績
- ②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3. 正取生無法出國,資格不保留,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雙聯學位和交換生的差異

	雙聯學位	交換學生
可拿學位	0	X
交換時限	一~兩年	一~兩學期
外語檢定(大陸地區免附)	\circ	0
負擔北商學費		
負擔姊妹校學費		X
優勢	1.省時間: 一次拿兩個學位 2.學歷更具競爭力	1.省費用: 只需支付單邊學校學費 2.開拓國際視野



誰可以申請雙聯

國別	姊妹校名稱	雙聯計畫模式	可申請系所	申請資格
美國	匹茲堡州立大學 Pittsburg State University	◆1+1雙聯碩士	◆曾計資訊系 ◆財務金融系 ◆財政稅務系 ◆國際商務系	◆完成至少一年碩士課程 ◆在校學業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或歷年平 均班級名次前70%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為A以上(含A) ◆托福iBT 79分/雅思 6.5分
美國		◆3+1+1雙聯學碩士 (本校學士+美國碩士)	◆資訊管理系	◆完成至少三年的學士課程 ◆前三年大學課程總 GPA 2.5 或以上 ◆托福 iBT 70 分 / 雅思 6.0 分 / PTE 50 分
德國	科隆商學院 CB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chool	◆3+1雙聯學士	1.00 000 1.000 0	◆完成至少三年的學士課程 ◆托福 iBT 79分/ 雅思 6.0分
澳洲		◆1+1雙聯碩士 ◆1+2雙聯碩士	◆貿易實務法律既談判碩 士學位學程	(請洽貿談所)



開放申請時間

◆申請時間、方式同交換生

申請日期	交換時間	舉例	
上學期: 11月1日-11月30日	下個學年度第1學期或第2學期出國	114學年度第1學期11月申請, 可選填115學年度第1學期 或115學年度第2學期出國	
下學期: 5月1日-5月31日	下個學年度 第2學期出國	114學年度第2學期5月申請, 僅能選填115學年度第2學期出國	



誰 可以申請

怎麼 申請 <mark>錄取</mark> 方式 **重點** 提醒

獎學金

怎麼申請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助計畫

1. 申請資格

- 通過交換生甄選,至國外合作學校(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交換。
- 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設有戶籍(須以中華民國護照入境研修國家)。
- 僅11月申請並錄取之交換生可申請。
- 同一教育階段,學海系列計畫只補助一次。
- 不得領取我國政府之其他出國補助。
-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怎麼申請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助計畫

2. 獎助名額及金額

計畫名稱	獎助名額	獎助金額	
學海飛颺	全校不超過30名(不含赴陸及港、 澳地區人數)	視教育部經費核給	
學海惜珠	個案送教育部審核	視教育部經費核給	



怎麼申請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助計畫

3. 申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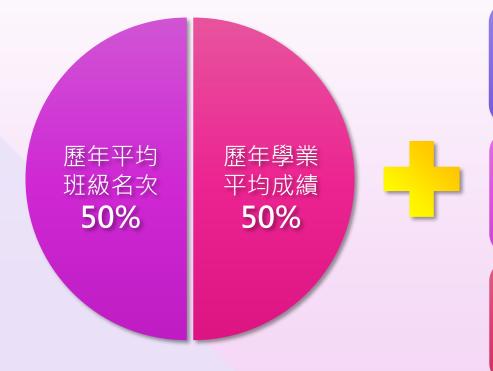
計畫名稱	申請時間	提交文件(繳到國際處)	錄取公告	領款提交文件
學海飛颺	併同交換生 11 月申請時於系統 同時提出	※以下僅為加分項,非必要申請文件1. 綜合表現證明(國際志工、文化大使)2. 第二外語語言能力證明(日、西、法、德,不包含英)3. 國際學程修課證明	6月下旬	1.研修學校行事曆 2.機票購票證明 3.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4.本人簡易私章
學海惜珠	※僅申請11月之交 換生可申請	 學海惜珠申請書 低收或中低收入證明 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前瞻性 第二外語語言能力證明 個人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 	(((((((((((((((((((5.行政契約書正本3份 (學生本人及家長監護人 親簽+蓋章)



怎麼申請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助計畫

4.「學海飛颺」計畫成績採計方式



外加綜合表現 (至多1分)

- 擔任本校國際志工及文化大使所累積之 服務時數
- +0.2分/每20小時,至多採計100小時

<mark>外加</mark>第二外語 (至多**1**分) 初級:+0.2分中級:+0.5分

高級:+1分

外加國際學程 課程

(至多2分)

• 學習成績(至多兩科)

80-89分: +0.5分

90-99分:+1分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助計畫

5. 申請流程

- ◆ 通過交換生甄選,至國外合作學校(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交換。
- ◆ 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有戶籍(須以中華民國護照入境研修國家)。
- ◆僅11月申請並錄取之交換生可申請。
- ◆同一教育階段,學海系列計畫只補助一次。
- ◆不得領取我國政府之其他出國補助。
-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

1. 學生申請

2. 國際處初審送各院及教育部審查

6月中旬

教育部核定

送各院審查

6月下旬

國際處通知錄取學生

- 1.研修學校行事曆
- 2.機票購票證明
- 3.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 4.本人簡易私章
- 5.行政契約書正本3份

(學生本人及家長監護人親簽+蓋章)

3. 學生簽訂契約繳交領款文件

11月1-30日

併同交換生申請時提出

2月中旬

2月上旬

國際處完成初審(惜珠免)

3月中旬

送教育部審查



怎麼申請

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助計畫

6. 注意事項

- 1. 交換一學期者:提前返國,全數退還!
- 2. 交換一學年者:
 - ①未滿一學期,全數退還!
 - ②超過一學期未滿一年,依比例退還!
- 3. 開學前須到達當地
- 4. 依規定需修讀並通過姐妹校2門(含)以上專業課程,研修學校另有規定者,應遵守其規定。



誰 可以申請

怎麼 申請

錄取 ^{方式} **獎學金** 怎麼申請

重點提醒



重點提醒

交換生暨學海申請流程總覽

提出申請時「已經是」:

- ◆ 研究所一年級第二學期(含)以上
- ◆ 二技一年級第二學期(含)以上
- ◆ 四技二年級(含)以上
- ◆ 五專四年級(含)以上

交換期間「未領取畢業證書」

操行成績:

前一學年每學期為A(含)以上

學業成績(一項即可):

- ◆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
- ◆ 歷年平均班級名次前70%

1. 準備

2. 審查、提名

1月下旬前/7月下旬前

繳交:棄權聲明書

3. 出國前

10月上旬前/3月下旬前交換生說明會、語測講座、經驗分享會

10月中旬/4月中旬

於國際處網站,公告申請辦法、時程

11月底/5月底之前 登入平台

- 1. 出國進修計畫書
- 2. 家長切結書
- 3. 歷年成績單 4. 外語成績證明
- 5. 已服役證明文件

11月申請者可申請學海 (以下僅為加分項非必要申請文件)

1.綜合表現證明 2.第二外語語言能力證明

3.國際學程修課證明

11月底/5月底之前 紙本送至所屬系科所

- 1. 交換生申請表(線上平台列印)
- 2. 正本歷年成績單
- 3. 外語正本成績證明



1月中旬/7月中旬 國際處公告錄取名單(複審)

經校級審查核准(決審)

方符合交換生身份



1月下旬前/7月下旬前

繳交:錄取同意書

3-5月下旬前/9-11月下旬前

1. 國際處:向合作學校提名

2. 合作學校:寄發同意函

國際處:準交換生呈核、行文通知相關單位學籍保留、緩徵名單



6月下旬

國際處通知學海錄取學生

6月下旬前/12月下旬前

學生:

- 1. 校內:辦理學分抵免、研修、緩徵以 及「其他」相關事宜
- 2. 與研修學校聯繫:選課、入學許可、 住宿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3. 申請簽證、預訂機票
- 4. 學海錄取學生: 繳交領款文件

重要訊息

11月申請者:次學年度全學年或任一學期 出國研修

- 可申請學海獎助金。
- 應屆畢業生僅能申請緊接著次一學期的出國交換 · 不能申請隔一學期的出國交換
- 5月申請者:次學年度第二學期出國研修
- 二技、研究所學生遇同分者優先錄取。
- 實際交換期間依接待學校之學期起迄時間
- 研究所以交換一學期為限。
- 不可申請學海獎助金。





重點 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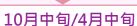
雙聯學位生暨學海獎學金申請流程總覽

1. 準備

2. 審查、提名

3. 出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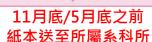
10月上旬前 雙聯學制說明會



於國際處網站,公告申請辦法、時程

11月底/5月底之前 登入平台

- 出國進修計畫書
- 2. 家長切結書 3. 歷年成績單
- 4. 外語成績證明
- 5. 已服役證明文件



- 申請表(線上平台列印)
-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外語成績證明正本

12月下旬/6月下旬

系科所完成初審



1月中旬/7月中旬 國際處公告名單





決定 出國

放棄 出國

1月下旬前/7月下旬前

繳交:錄取同意書

經校級審查核准(決審) 方符合雙聯學位生身份 1月下旬前/7月下旬前

繳交:棄權聲明書

3-5月上旬前/9-11月上旬前

1.國際處:向合作學校提名 2.合作學校:寄發同意函

3國際處:準交換生呈核、行文通知

相關單位學籍保留、緩徵名單



6月下旬

國際處:通知學海獎學金錄取學生

重要訊息

11月申請次年秋季出國者:

- 可申請學海獎助金
- 須於出國次年7月底前返校辦理學海 獎學金核銷作業。
- 5月申請者:
- 不可申請學海獎助金。

6月下旬前/12下旬前

學生:

- 1. 校内:辦理學分抵免、研修、緩徵以 及「其他」相關事宜
- 2. 與研修學校聯繫:選課、入學許可、 住宿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3. 申請簽證、預訂機票等
- 4. 學海獎學金錄取學生: 繳交領款文件



温馨提示

交換生繳交錄取同意書後反悔,恐會有損校譽且增加行政流程負擔。學生將<u>永久</u>不得申請國際處的長期交換及短期交流。

海外交流研修可豐富你的學習歷程,但請視自身財務情況,多與家人討論挑選適合的海外交換研修方式(如:寒/暑期短期交流計畫)

正式交換生經國際處提名後,應主動積極配合姐妹校上傳相關申請文件,逾期繳交導致無法核發簽證將視同自願放棄。

請保持隨時收信的習慣,特別在提出交換生申請後。

應屆畢業生凡遞交延長修業申請後,不得撤回。



